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绿化零星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绿化零星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y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411.305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6.8215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